

六、又，警察機關為提升民眾之防詐意識與能力，除推動多元化宣導，並利用社區治安座談會及進入校園、社區及運用各項媒體通路進行宣導工作；另為強化年長者防詐騙知能，利用家戶訪查或至年長者常聚集活動之場所加強反詐騙宣導，以避免長者遭騙受害。

（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交通部研擬電動自行車加強安全管理事項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6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4-345）

吳委員針對交通部研擬電動自行車加強安全管理事項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 97 年 4 月 15 日修正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規定，電動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及腳踏自行車等同屬慢車種類，且部分電動自行車外型與機車相似，現行除造成民眾誤認執法機關違規取締不公與執法辨識困擾外，亦因未成年民眾或無車輛駕駛資格民眾駕駛技術未臻純熟，觀念不足，導致其行駛道路時多有發生危險情形，影響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引起社會關注，本部為更臻維護電動自行車行駛道路安全及確保民眾權益，前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邀集學者專家、車輛公（協）會及警政與監理機關召開加強電動自行車管理課題產官學公聽會，並獲有電動自行車外型需限制、電動自行車應懸掛牌證、駕駛人需配戴安全帽及騎乘年齡應有限制等共識。
- 二、針對前開共識意見，案經本部、公路總局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持續與業界公（協）會協調後，已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及 5 月 30 日完成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等規定，明定騎乘電動自行車駕駛人需配戴安全帽、調整審驗合格標章尺寸增加辨識及縮小電動自行車尺寸等短期加強安全管理措施。
- 三、另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已於 105 年 5 月 19 日邀集學者專家、電動自行車業者協會及相關單位召開「電動自行車如何納入管理」公聽會，與會學者專家及業界協會均表示電動自行車有掛牌、限速及配戴安全帽之需要，惟就駕駛人考照及改為機車管理等課題，多有不同意見。針對該公聽會相關單位建議意見，本部於未來擬定相關政策時，將兼顧產業發展與交通安全管理；對於考照問題，若能加強教育宣導，並嚴格取締改裝行為並經立法程序加以限制，將研議可不考照。

（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南港車站升等為一等站後，卻無自強號列車、普悠瑪號列車停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6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4-346）

李委員針對南港車站升等為一等站後，卻無自強號列車、普悠瑪號列車停靠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未來臺鐵南港站除與高鐵站為共構站外，亦連通臺北捷運南港站，故於接駁轉乘中扮演舉足輕重之地位。臺鐵局為因應高鐵南港站之啟用，並配合南港站周邊商場營運消費人潮增加，強化車站管理及旅客服務等需求，已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將南港站提升為一等站，以提升該站之服務水準。
- 二、後續高鐵南港站預計於 105 年 7 月通車，臺鐵局預定於高鐵通車後針對旅運需求重新進行評估，並參考高鐵列車時刻，研議於南港站停靠適宜城際列車，便利民眾轉乘。另將加強轉乘之動線規劃並完備嚮導標示系統，針對實際旅運需求進行分析規劃，於改點時透過調整班次、增停城際列車。

（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是否開放含瘦肉精之美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6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4-357）

黃委員就是否開放含瘦肉精之美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國人豬肉消費量（34 公斤）約為牛肉（5 公斤）7 倍，且喜食內臟，故就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以下簡稱萊劑）之豬肉進口，各界深具疑慮；目前養豬產業為我國農業產值第一之產業（民國 104 年飼養戶數約有 7,846 戶，在養頭數達 555 萬頭，可供屠宰頭數 823 萬頭，產值約 717 億元），國內豬肉消費量 90%以上由本土生產，故政府相當重視美豬議題對農村經濟之影響。
- 二、另 101 年在「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原則下，我國有條件開放進口牛肉含萊劑殘留限值 10ppb，進口豬肉產品則維持既有零檢出政策，且在未進行風險評估、未具科學根據及未提升養豬產業競爭力前，將不會討論是否開放含萊劑之美豬。
- 三、又，行政院農委會為提升養豬產業競爭力，目前持續推動重點業務如下：
 - （一）提升種豬效能：加強推動國產優良種豬科技育種、強化種原品質，以及提高種豬生長、生產、飼料效率與屠體品質。
 - （二）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經營效率：輔導養豬業者採異地、批次、分齡之新式生產系統，提升小豬育成率，並提供現場經營管理與產業整合新概念諮詢輔導，以及鼓勵業者採規格化、模組化與標準化之豬舍等。
 - （三）加強豬肉標示與國產豬肉行銷推廣：包括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及「冷藏與冷凍解凍豬肉酵素活性檢驗法」相關規定，食品包裝及市售解凍肉、冷藏肉均應標示；持續強化與進口豬肉之區隔，輔導養豬產業團體加強辦理市售通路相關產品查核工作；廣續辦理產銷履歷豬肉與 CAS 豬肉之相關推廣及宣導，並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推動及辦理認證事宜；結合地方政府與相關產業團體，搭配多元管道與資源，辦理國產豬肉行銷推廣活動。
- 四、此外，為落實國內萊劑之檢驗及管制措施，政府相關作為如下：